

合同编号:

陕西省马栏监狱
标准化审讯室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马栏监狱

乙方（承包人）：陕西熹炜昌商贸有限公司



马栏监狱标准化 审讯室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马栏监狱

乙方：陕西熹炜昌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现就乙方对马栏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的有关事宜，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栏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

2. 范围：马栏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按照清单内容进行改造装饰装修，购置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设施设备，达到标准化审讯室目标要求。

3.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7日。

合同生效之次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保质保量全部完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经双方确认后，合同工期可作相应顺延。

4. 质量标准：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二、工程价款、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工程总价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执行（项目综合单价固定，不因市场变化而做调整）。是乙方为完成本施工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费、保管费等一

切费用。

2. 结算：工程全部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验收确定的工程量及变更的项目提供工程费用结算单，经第三方项目管理公司审核之后，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审核结果作为本项目的最终费用，甲方按照确认的最终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名 称：陕西省马栏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文林路支行

账 号：103247357416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7002288XK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 11 号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户 名：陕西熹炜昌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1800000000704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履行本合同。

2. 甲方应在开工前提供符合进场条件的场地。

3. 甲方应当将乙方所需用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进行协调、监督、检查，与乙方签订相关的安全、技术协议。

5. 乙方无视甲方的协调、监督、检查管理工作，施工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要求其更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经甲方两次要求后虽经整改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

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作与修改，经乙方修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有义务继续维修直到合格，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

7.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不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付款的情况下，及时向乙方付款。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有效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及账号、国家正规报销发票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正式报销发票以及其他能够全面真实反映乙方资质的材料。

2. 乙方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场文明施工及环保有关条例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施工队伍的施工。

5. 甲方机构性质特殊，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约束。

6. 乙方应按要求，保证其提供施工材料和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7. 乙方承担在施工期间（验收合格前）甲方马栏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及其施工周边的所有安全责任。

8. 乙方指派 张冲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相关事宜。

9.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秘密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即刻告知甲方。

12. 乙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

13. 乙方应在请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统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环保施工

1.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制订质量管理目标，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六、工程质量

1. 本工程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

2. 乙方施工所供应产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交付验收完工工程须与甲方的要求一致。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其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 乙方应认真按照该项目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对发现不合格的部分应及时进行返工返修，承担返工返修的一切费用。

七、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乙方对项目所有工程竣工后，应通知甲方对交工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验收依据

- (1) 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
- (3) 甲乙双方确定的图纸、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4) 合同附件。
- (5) 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验收方案。

3. 验收标准及方法

合格，经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填写验收单，各方签字后生效。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为 一年（依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质保期长于一年的，以该规定为准），时间从乙方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验收报告所载明的最后时间节点的次日为准】起算，至期限届满为止。

2.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是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全新产品，所使用材料需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出具相应的检测证明。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材料均为正品，不提供非法、瑕疵与假冒伪劣产品。

4. 质保期内乙方建设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三日内必须到场勘验，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九、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等拥有合法的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并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材料时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乙方对获取的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2. 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应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知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对在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信息、数据、图纸、资料等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严禁以照片、微信、谈论、任何形式的存储介质进行保存、发布或传播。

3.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书面介质和非书面介质)，都具有绝对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告知、发布、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的文件资料。

4. 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的接触范围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文件资料的雇员的范围，因为乙方之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条款。

5. 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信息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主管负责人通报相关情况。

6.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为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中途无故单方违约或终止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违约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避免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在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如守约方仍有损失的，除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调查、采取补救措施等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并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及有关单位、人员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但是，本合同约定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除外。

2. 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下列义务的，工期相应顺延：（1）甲方未将乙方所需用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的地点；（2）甲方的现场不满足乙方施工条件和要求的。

3. 乙方逾期交工或因质量原因而逾期完工的，以合同总价款为准基，按 2 倍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已履行了请款申请并向甲方出具了符合要求的发票，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以本合同未付价款为基数，甲方按 2 倍 1 年期 LPR 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 合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尽力消除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合作，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2.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产品、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根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的合同义务或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或和解解决纠纷。

2. 如果协商或和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

1.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2.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磋商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五、 附则

1. 甲乙双方为本合同唯一合法有效的权利义务主体，除乙方以外的第三人或者他人，与甲方之间不产生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必须得到甲乙双方的确认。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包括文件、信函、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可以采用面交或其他方式送达。用面交方式送达的，以面交送达时间为收到时间。用其他方式送达的，以邮寄、传真、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之日起三日内为送达时间。

4. 甲乙双方与合同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合同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5.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望贤路 11 号马栏监狱

联系人: 李拴让 13892939116。

(2) 乙方名称: 陕西熹炜昌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天朗蓝湖树1幢22902室-X592,

联系人: 宋力 18182633107

6. 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 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 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 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其社会统一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9.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协议为准。补充合同/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债权债务两清后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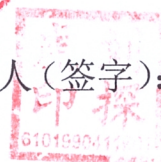
李拴让

2025年9月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2日